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晋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宁晋县

发 包 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河北浩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北诺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晋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宁晋县
工程内容：宁晋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全长9.766km.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 1581600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 (¥ 23231.49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倩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2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2.2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九、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8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